

上海市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年虹桥商务区核心区绿色建筑审查与评估
预算金额	80万元人民币
评价分值	91.41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p>核心区绿色建筑已基本完成标识认证，虹桥商务区低碳发展实践区通过验收，评价结果优秀。</p> <p>2017年虹桥商务区核心区新增绿色建筑32.45万平方米，其中二星级绿色建筑面积22.14万平方米，三星级绿色建筑10.31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商务区获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认证（全部为二星级及以上）的项目共65个，认证面积558.48万平方米，占核心区总建筑面积（585万平方米）的95.47%。其中，二星级项目28个，标识面积235.5万平方米，面积占比42.17%；三星级项目37个，标识面积322.98万平方米，面积占比57.83%。虹桥商务区核心区绿色建筑基本已获得星级绿色建筑标识，此外虹桥商务区低碳发展实践区通过市发改委组织的验收，评价结果为优秀，将起到明显的示范效应。</p>
存在问题	<p>绿色建筑理念尚不够深入，绿色建筑市场氛围尚未形成。</p> <p>目前，虽然企业制定了绿色建筑发展战略，并不断提高产品的绿色化水平和品质，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数量和面积也逐年迅速增加，但其他大部分企业往往将获得标识作为取得财政奖励、提高销售预期的主要手段，并未将其作为提升建筑品质的真正动力。加之对社会公众的绿色建筑理念宣传不够，阻碍了社会各界人士对绿色建筑实质内涵的正确理解，仅通过强调整节能环保的责任并不能真正调动消费者购买绿色建筑意愿，以消费者为主体的绿色建筑市场环境尚未形成，导致开发商或业主发展绿色建筑意愿不强，配合度有欠缺，对二次装修阶段设计审查与评估的推进造成一定影响。</p>
整改建议	<p>加强绿色建筑理念的普及，提高大众认知度，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发展。</p> <p>虹桥商务区“十三五”规划对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更高要求，管委会应加大力度做好绿色建筑理念的宣传推广，尤其是对项目建设方在设计阶段之前采取针对性的宣传措施，加大宣贯力度，通过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和措施，提升参建各方、涉及二次装修单位的绿色建筑理念，更加注重绿色建筑强调全过程管理，实施全过程监测，促进各方积极配合绿色建筑设计专项审查与评估，巩固工作成果，落实施工图纸，按图施工，持续推进虹桥商务区绿色建筑发展。</p>

整改情况	<p>管委会已加大力度做好绿色建筑理念的宣传推广，尤其是对项目建设方在设计阶段之前采取针对性的宣传措施，加大宣贯力度，通过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和措施，提升参建各方、涉及二次装修单位的绿色建筑理念，更加注重绿色建筑强调全过程管理，实施全过程监测，促进各方积极配合绿色建筑设计专项审查与评估，巩固工作成果，落实施工图纸，按图施工，持续推进虹桥商务区绿色建筑发展。</p>
------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虹桥商务区公共受理大厅运行费
预算金额	135 万元人民币
评价分值	87.83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公共受理大厅服务能力。</p> <p>项目的实施是对虹桥商务区“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深化改革和保障措施的具体落实，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具体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较好地保证了公共受理大厅的正常运行，派遣人员的素质较高，符合岗位的要求，同时通过全面系统的培训，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较好地满足了区域内企业的办事需求，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区域内企业对公共受理大厅派遣人员工作的满意度较高。优质高效的服务将助力虹桥商务区打造世界一流水准商务区目标的实现。</p>
存在问题	<p>未严格按照招标需求和服务合同书约定执行，派遣人员数量未达标</p> <p>根据招标需求及服务合同书约定，新虹爱博（上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派遣公共受理大厅工作人员 8 名，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截止 2017 年 11 月人数均为 7 名，未达标，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影响。</p>
整改建议	<p>采取切实措施督促项目实施方严格执行服务合同书约定，保障项目取得应有效果</p> <p>虹桥商务区应督促项目实施方按照招标需求和合同约定，派遣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如果没按要求派遣的要尽快找出原因，进行协调，以满足公共受理大厅工作的需要。虹桥商务区也可制定考核机制，将部分款项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以约束项目实施方按约履行合同，以保障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为区域内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p>
整改情况	虹桥商务区根据单位实际需要着手制定考核机制，将部分款项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以约束项目实施方按约履行合同，以保障项目取得更好的效果，为区域内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应急管理保障专项
预算金额	157 万元人民币
评价分值	87.92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项目实施保障了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安全、平稳、有序运行，较好发挥“大交通”功能。</p> <p>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应急管理保障专项的立项和实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通过项目实施，应急值守队伍相对稳定，24 小时监控业务的持续性得到保障，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也较顺畅。通过应急专项和综合演练，有效增强了枢纽应急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强了与各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检验虹桥枢纽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设施设备的完好性、应急队伍的协调性，夯实工作基础，提升了枢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动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保障虹桥综合交通顺安全、平稳、有序运行，发挥“大交通”功能。</p>
存在问题	<p>ERC 工作人员对派遣值守人员满意度不够高，主要表现派遣值守人员事件记录和工作态度。</p> <p>根据对 ERC 工作人员的调查问卷，ERC 工作人员对派遣值守人员的满意度总体不够高，尤其是对派遣值守人员在事件记录和工作态度上的满意度较低。派遣值守人员位于信息收集的第一线，需要员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等，应急值守工作又具有特殊性，需要 24 小时持续进行，要操作相关设备等，岗位要求不低。如派遣值守人员在事件记录和工作态度上存在问题，将对应急值守工作开展造成一定影响。</p>
整改建议	<p>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应急值守人员积极性，满足应急值守工作需要。</p> <p>对出现满意度较低的情况进行了解，找出原因，并采取切实措施。如在事件记录上不够规范的应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如有相关操作规程的，督促派遣值守人员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在工作态度方面，建议采取值守人员员工关怀，安排员工座谈会等活动提升凝聚力，增进员工之间、员工与用工单位之间的交流，适当提高劳务薪金，提高绩效考核奖励等措施，增加派遣员工的组织支持感，体现组织公平，增加派遣人员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以满足应急值守工作需要，确保虹桥综合交通枢纽的有序运行。</p>
整改情况	<p>了解出现满意度较低的情况，找出原因，并采取了切实措施。1. 在事件记录上不够规范的地方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关督促派遣值守人员严格按照规程操作。2. 在工作态度方面，采取值守人员员工关怀，安排员工座谈会等活动提升凝聚力，增进员工之间、员工与用工单位之间的交流，适当提高劳务薪金，提高绩效考核奖励等措施，增加派遣员工的组织支持感，体现组织公平，增加派遣人员认同感和归属感，提高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以满足应急值守工作需要，确保虹桥综合交通枢纽的有序运行。</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虹桥商务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预算金额	218 万元人民币
评价分值	87.79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p>1、以“支撑三大功能发展，推动四个服务落实”为核心，注重规划的战略引领、结构控制、空间统筹和实施保障</p> <p>尊重人民群众在城市发展中的主体地位，以满足市民多元化、多层次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及布局，构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 30-40 分钟产城融合圈。聚焦设施布局，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促进公平公正。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功能相对集中布局、土地适度混合使用，着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设施服务效率。统筹区域资源配置，注重发挥公共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鼓励存量设施提升改造，引导新增设施向需求集中区域配置，实现存量增量并举。充分发挥政府托底保障和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对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底线管控，同时考虑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公共服务需求和供给的差异性，制定分类规划引导和配置标准。近期强调与“十三五”规划相衔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向现状服务水平较低地区倾斜的力度。远期强调与上海总规相衔接，考虑远期人口和空间发展趋势，在规划中留有余量，建立“监测-评估-调整”的弹性适应机制。实现虹桥商务区的功能有效发挥，具有现实意义与紧迫性，也对商务区其他区域开发后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具有指导意义。</p> <p>2、建立管委会内外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合作协调、联手推进的工作格局</p> <p>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通过建立管委会内外协调工作机制，建立信息联系和工作简报制度，定期通报各方面信息定期并向负责人和管委会相关处室汇报工作。同时通过该协调机制，针对规划编撰过程中涉及区域广，各部门意见难以统一的现象通过项目汇报会的形式将各意见归纳分析，对每条意见逐一给出回复意见。充分体现了优势互补，协调配合、共同发展的方针。对其他区域以后的规划项目起到了指导性作用。</p>
存在问题	<p>1、规划内容较工作计划有所调整，完成时间有所延后</p> <p>根据虹桥商务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招标文件，本次规划应包含：现状调研与评估、发展形势与趋势判断、国内外新区案例研究、公益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研究、特色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研究、空间布局方案、分期建设引导、保障措施建议等八部分内容。2016 年初的前期工作计划按照常规公共服务设施涵盖的领域，初步提出行政、商业、文化、体育、教育、卫生、养老、宗教等 8 个子项研究内容，但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虹桥商务区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虹桥商务区规划实施评估及深化研究》以及蟠龙古镇规划调整，已涵盖商业及宗教子项内容，行政子项受国家楼堂馆所相关规范无法规划建设，故实际规划内容为避免重复规划、更好指导实施，将该 3 个子项内容调整为原工作计划所不包含的“分区规划指</p>

	<p>引（主功能区、东虹桥、南虹桥、西虹桥、北虹桥）”。</p> <p>虹桥商务区位于四区交界，为保障规划的科学性、避免重复规划，本次规划研究范围由 86 平方公里拓展至长宁区、闵行区、嘉定区、青浦区等上海西部城区，项目涉及部门多、范围广，需统筹多方需求和意见。本次规划通过会议、书面发文等形式开展三轮市区街镇三级部门的意见征询，由于征求意见及反馈耗时较长，导致项目完成时间有一定延误。另本次规划所依据的上位规划——上海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在本规划编制过程中一直在修改完善，规划方案出台时间有所延后，也导致本项目相应工作时间有所延后。</p> <p>2、上位规划年限拟调整，本专项规划待跟进</p> <p>上位规划——上海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近期正在按照十九大精神进行修改完善，拟将规划年限由 2040 年调整为 2035 年。本次规划完成时间与上位规划发布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时间因素在评审会时仍沿用 2040 年的规划年限，尽管核心内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已多次与上位规划和相关委办局的专项规划衔接，尽可能将当时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标准纳入，但后续仍待与最终批复版上海总规进行衔接，对相关指标年限进行复核。</p>
<p>整改建议</p>	<p>1、完善沟通协调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缩短相关环节时间，保障项目进度</p> <p>虹桥商务区地处闵行、嘉定、青浦、长宁四区交界，涉及地方政府、大型集团等多方利益主体，规划须协调虹桥商务区与周边区县的关系，统筹设施布局，要对既有规划充分调研，避免出现重复规划的情况发生，因此征求意见环节尤为重要。应结合目前虹桥商务区管委会现有的项目沟通机制，丰富意见征求方式，如可采取会议形式集中反馈等模式，缩短征求意见环节用时，保障项目进度。</p> <p>2、结合《上海市总体规划》以及本次规划的具体情况对规划年限予以调整</p> <p>《上海市总体规划》作为本次规划的上位规划，对规划年限这一指标已经进行了调整，现以 2035 年作为重要指标，结合《上海市总体规划》以及本次规划的具体情况及时对规划年限予以调整。</p>
<p>整改情况</p>	<p>结合目前虹桥商务区管委会现有的项目沟通机制，将意见征求方式多样化，缩短征求意见环节用时，保障项目进度。</p>

